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999弄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军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于2026年3月9日,授予价格为21.3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4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关联董事邵军浩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9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60.00万股,占截至2026年3月9日总股本21,120,394.78万股的0.2829%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1.39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于2026年3月9日,授予价格为21.3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4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等7名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合法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5年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的公告。同日,公司独立董事邵军浩先生、独立董事王勇先生作为征集人,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 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6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提出异议。2025年3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6)。

4. 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3个工作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5. 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等7名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 2025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预留授予于2026年3月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4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210,959,781股,扣除业绩补偿股份47,725股后,即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210,912,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636,880.4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转增股本。因业绩补偿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每股现金红利0.14997元/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现金红利/总股本=210,912,056/0.15=149,957,781.014997)。2024年年度现金分红已于2025年4月14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由21.62元/股调整为21.39元/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激励计划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除下列任一条件外,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激励计划的说明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激励计划的说明,认为:
①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超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要求。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于2026年3月9日,授予价格为21.3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4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预留部分授予日:2026年3月9日;
2. 预留部分授予数量:60.00万股;
3. 预留部分授予人数:194名;
4. 授予价格:21.39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超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要求。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于2026年3月9日,授予价格为21.3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4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预留部分授予日:2026年3月9日;
2. 预留部分授予数量:60.00万股;
3. 预留部分授予人数:194名;
4. 授予价格:21.39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超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要求。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于2026年3月9日,授予价格为21.3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4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预留部分授予日:2026年3月9日;
2. 预留部分授予数量:60.00万股;
3. 预留部分授予人数:194名;
4. 授予价格:21.39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且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时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1 v l v 3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的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事件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生或变更,适用更严格的相关规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与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对其适用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比例
第一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下列比例分次归属: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归属不低于50%
第二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按照下列比例分次归属: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归属不低于5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约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客观原因增加的股份仍归属激励对象,且自授予之日起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归属前激励对象发生归属原因导致其持股数量不得不再行归属。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依据《公司2025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告(含披露日)授予,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下列比例分次归属: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归属不低于50%
第二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按照下列比例分次归属: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归属不低于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为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4.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不适用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考核周期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及“不及格D”和“不及格E”五个档次,届时依据考核结果对考核周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不及格D 不及格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5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7. 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批次 姓名 国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徐彬 中国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股权激励对象 9,338 0.0047% 0.0047%
2 李强 中国 财务总监 2,558 0.0013% 0.0013%
3 王宇 中国 副总经理 2,558 0.0013% 0.0013%
4 张奕明 中国 股权激励对象 1,536 0.004% 0.0063%
三、中国境内自然人及境外自然人合计(194人) 52,560 17.52% 0.2476%
合计 210,912,056 100% 10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授予通过含有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表中激励对象持有公司各类型股份及持股数量,均符合合法原因取得。
4. 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告,除特别说明外,均以2026年3月6日的总股本212,103,948股为基数计算。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授予通过含有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表中激励对象持有